

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民國 101 年度 第 1 季

機關(基金)名稱：基隆市七堵區公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(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(請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	
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准日期文	
區公所業務 里鄰管理 獎補助費 預算數1,000,000	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經費	八德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	2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	
	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經費	中埔福德宮	20,000			2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	
	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經費	百福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	2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	
	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經費	瑪南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	2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	
		團體小計	4												
		私人小計	共有_____案_____人					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4													
總計	團體小計	4	80,000			80,000	80,000	80,000							
	私人小計	共有_____案_____人						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4	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-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如於補助對象欄填列王永逸等9案12人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檢附於會計月報

承辦人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